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继续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依旧保持收入增长得到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公司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的建设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带领全体经营团队继续深耕市场，为各大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领先的核心软件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粘性与满意度，并加速市场拓展与客户拓新，其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董事会同意通过该项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离任独立董事及第三届新任独立董事分别就任期内工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关注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82.5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4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7,651.3908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额度展期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